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江安县农业农村局 的 2025年江安县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资金天府良种（玉米）育繁推能力提升项目采购肥料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复合肥料，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四川眉山凯尔化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3 人，营业收入为 38,578 万元（大写：叁亿捌仟伍佰柒拾捌万元），资产总额为 18,629 万元（大写：壹亿捌仟陆佰贰拾玖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氮肥（尿素），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四川美青化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64 人，营业收入为 59,256.31 万元（大写：伍亿玖仟贰佰伍拾陆万叁仟壹佰元），资产总额为 43,929.64 万元（大写：肆亿叁仟玖佰贰拾玖万陆仟肆佰元），属于 中型企业；

3. 生物有机肥，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贵州世农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2,705.1 万元（大写：贰仟柒佰零伍万壹仟元），资产总额为 10,271.1 万元（大写：壹亿零贰佰柒拾壹万壹仟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宜宾市汇利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16 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